

## 萨姆森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

1、定义：采购订单与萨姆森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通用条款”或“条款”）共同构成完整的交易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卖方”系指供货方：\_\_\_\_\_

1-2、“买方”系指采购方：萨姆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3、“产品”系指依照采购订单和通用条款中共同指向的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产品或货物或服务等。

1-4、“采购订单”系指以“通用条款”为基础，双方就某一具体交易行为所签署的，明确该笔交易之品种，数量、价格、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内容的协议。

2、适用范围：

2-1、买方与卖方之间任何交易行为之书面表现形式均适用本通用条款。

2-2、本通用条款与采购订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互适用对未尽事宜的约定。

3、主体、报价：

3-1、卖方作为买方指定供应商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资质和能力。如卖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证明。

3-2、卖方向买方提供报价之后未经买方许可不得随意提价，如遇到市场成本下跌等因素导致价格下降时应及时提供买方新的报价。

4、价格与付款：

4-1、价款结算以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的采购订单以及收货确认为依据。

4-2、订单确定及根据订单约定调整的货物单价均包括：订单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4-3、就每一期货款的支付，卖方应当向买方出示以下文件：

(1) 买方签发的到货或验收证明；

(2) 注明采购订单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4、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订单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货物之交付：

5-1、卖方应确保在买方要求的交货日期或按与买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交货计划向买方交付采购订单所列货物。

5-2、买方将对运抵货物到达地点的货物和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报告、供货清单、原产地证明等。）按照订单进行核对和查验，并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签署到货验收证明。

5-3、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出厂检验记录、质量报告、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质量、规格、使用注意事项等约定的技术文件。

5-4、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卖方在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订单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采购订单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5-5、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超过采购订单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就买方未接受的超量部分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不可抗力：

6-1、本通用条款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订单）的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6-2、本通用条款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订单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6-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条款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订单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6-4、因不可抗力致使订单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采购订单中止履行六十（60）日或六十（6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订单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订单。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订单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订单终止。

7、到货验收：

7-1、买方将对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在货物到达交货地 5 日内组织开箱验收，卖方应派遣其检验员到现场参加开箱检查，其费用将由卖方自行承担。

7-2、在开箱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采购订单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买方向卖方提出减少订单价格、更换、修理、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7-3、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采购订单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订单价格、更换、修理或补充。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修理或补充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修理或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卖方承担。

7-4、如果卖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买方检验并认同买方单

方开箱检验的结果，买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订单约定的双方检验。

7-5、买方有权在发现已交付验收合格货物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 5 日内将该缺陷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纠正和更换该缺陷货物，卖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8、知识产权：

8-1、卖方确认，卖方基于采购订单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货物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8-2、卖方承诺在采购订单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买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所有权的转移：

9-1、标的物所有权，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所有权转移至买方，自所有权转移标的物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

10、订单的变更、转让与解除：

10-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采购订单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订单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0-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一百八十天，买方或卖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订单。

10-3、卖方严重违反其在采购订单和本通用条款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采购订单。

10-4、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买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买方补救措施的条件下，买方可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订单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11、质量保修期：卖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保修。质量保修期为买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订单及其附件的规定就货物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1 年。

11-1、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毁损、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货物的通常用途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 12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 5 日之内将该货物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货物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货物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

11-2、若卖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时，买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应由卖方承担。

12、违约责任：

12-1、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采购订单，违约方应承担订单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2、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订单约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在收到货物后的 30 日内以订单约定的同种货币将价款退还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质量问题可能使买方受到损失的情况，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和/或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买方受到的直接损失，卖方应相应顺延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3)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4)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的货物总价的 0.03% 的滞纳金。上述滞纳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则买方有权解除该订单。在买方解除相应订单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6) 若买方未能按订单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卖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 0.3% 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至高不超过相应价款的 5%。

(7) 买方有权从订单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非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滞纳金或赔偿金。

13、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订单及通用条款之签订、履行、变更或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3-2、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